

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
100年3月29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31625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工作任務為提供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之諮詢、協助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學者專家。
 - （二）教育行政人員。
 - （三）學校行政人員。
 - （四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 - （五）家長代表。
 - （六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 - （七）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。本會會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必要時得邀請當次會議議題有關之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主管業務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